

##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对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你公司与太和华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 6 月 2 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到太和华美申报材料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就本次挂牌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向本部报备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回复：**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接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产权”）通知，截至挂牌期届满当日，南方产权收到太和华美的相关材料，并告知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收到南方产权《组织签约通知书》，并积极组织商讨本次挂牌转让事项。2020 年 6 月 2 日与太和华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06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内幕知情人信息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你公司于 2015 年收购微赢互动 100%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0.08 亿元，而本次出售价格为 2.38 亿元。你公司还于 2018 年度对并购微赢互动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8 亿元。请结合微赢互动的经营情况、所属行业的发展状**

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以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回复：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赢互动”）专注于互联网长尾流量市场的商业化机会，其通过聚合长尾流量以广告网络联盟等平台形式，将长尾流量进行售卖获利，其亦从事基于手机网页界面进行 WAP 等广告推广等业务。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了微赢互动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 10.08 亿元，合并日微赢互动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8 亿元，公司于合并日确认因收购微赢互动 100% 股权而形成的商誉 8 亿元。

依据公司与微赢互动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微赢互动原股东承诺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微赢互动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150 万元、9,330 万元、12,000 万元，累计承诺利润额为 28,480 万元。经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会计师审核，微赢互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561.55 万元、11,276.09 万元、9,806.99 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644.63 万元。基于以上鉴证结果，微赢互动原股东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业绩承诺。

微赢互动所从事的长尾流量市场，其售卖流量的平台聚集的大量小型广告主和代理公司，自近年来受头部 App 流量迅猛增长的冲击、用户习惯变迁、宏观经济下滑、监管政策强化等影响，相关市场前景萎缩，受此影响，微赢互动的收入及毛利率逐步下降。为应对业务变化，2018 年开始微赢互动涉足游戏发行业务，但业务研发变现周期较长，无法有效制止微赢互动盈利能力下滑趋势。结合上述情形，公司判断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微赢互动专注的长尾流量业务与公司未来业务规划方向不符，且其很难扭转业绩下滑的趋势。基于以上判断，结合公司聘请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对微赢互动商誉资产组的评估结果，公司于 2018 年对微赢互动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根据测试结果，对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8 亿元。

2019 年，微赢互动仍然在进行经营调整，其从事的长尾流量业务继续萎缩，涉足的游戏发行业务未见成效。依据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微赢互动 2019 年实现收入 1.89 亿元，较 2018 年下降 58%，2019 年度亏损

1,686 万元，较 2018 年度亏损 158 万元，亏损额度增加 967%，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情况，为优化资源配置，改善业务结构，同时降低经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切实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微赢互动 100%股权。

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微赢互动 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中喜审字【2020】第 00325 号审计报告，微赢互动经审计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778.61 万元，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 01-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微赢互动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25.29 万元，根据账面值和评估值孰高原则，公司以微赢互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3,778.61 万元人民币为参考，确定公司在南方产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为 23,800 万元，此挂牌价格高于微赢互动净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因此公司认为挂牌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公开挂牌期满，公司征集到受让方，拟以 23,800 万元的挂牌价格受让微赢互动 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为意向受让方按照公司公开挂牌价格摘牌确定，双方依据公开挂牌流程最终商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3,800 万元，定价公允。

**问题三：本次股权转让款存在分期付款的约定，且约定的支付期限长达三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太和华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请结合太和华美的财务状况、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等，核实说明其是否拥有足够的支付能力，你公司为保障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1）经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太和华美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价款支付安排，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太和华美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即 1,190 万元，太和华美已向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该款项。在公司与太和华美关于此次挂牌转让事项的商业谈判中，太和华美明确表示，其具备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的能力。公司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